

義守大學

107年度眷屬團體保險投保內容

A. 投保內容: 本表所載僅供參考，一切給付依保單條款為憑

(一) 壽險、意外險、住院醫療險、防癌險

投保計劃 保障內容	配偶		子女(戶) 計劃 01	父母 計劃 01
	計劃 01	計劃 02		
定期壽險	150萬	50萬		
重大疾病險	30萬	10萬		
傷害險	120萬	100萬	*****	*****
傷害醫療保險	2萬元	2萬元	*****	*****
病房及膳食費	2,000元/日	2,000元/日	2,000元/日	*****
雜費	60,000元/次	60,000元/次	60,000元/次	*****
手術費	100,000元/次	100,000元/次	100,000元/次	*****
最高給付天數	365日/次	365日/次	365日/次	*****
住院日額	*****	*****	*****	1,600元/日
骨折未住院	1,000元/日	1,000元/日	1,000元/日	*****
住院前後回診	500元/日	500元/日	500元/日	200元/日
急診超過六小時	2,000元/次(限額)	2,000元/次(限額)	2,000元/次(限額)	1,600元/次(限額)
加護或燒燙傷病房	2,000元/日	2,000元/日	2,000元/日	1,600元/日
門診手術限額	20,000元/次(限額)	20,000元/次(限額)	20,000元/次(限額)	5,000元/次(限額)
癌症身故保險金	500,000元	500,000元	500,000元	
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	10,000元	10,000元	10,000元	
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	2,000元/日	2,000元/日	2,000元/日	
癌症療養保險金	2,000元/日	2,000元/日	2,000元/日	
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	1,000元/日	1,000元/日	1,000元/日	
癌症放-化療保險金	2,000元/日	2,000元/日	2,000元/日	
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	60,000元/次	60,000元/次	60,000元/次	
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	10,000元/次	10,000元/次	10,000元/次	
每人保費(月繳)	635元/人	435元/人	330元/戶	720元/人

B. 投保規則/參加辦法

1. 加保：欲加保眷屬自費團保請填寫『自費團體保險加入調查表』、『國泰人壽團體保險投保申請書暨健康告知聲明書』及『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被保險人監護宣告詢問事項』並於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後以 1071001 零時為生效日。保單年度中不再受理申請。惟新進同仁及眷屬、新婚配偶及新生子女得於具參加資格三個月內申請加入，員工(眷屬)申請加保或變更保額時已懷孕八週(含)以上者，亦不受理申請。
2. 退保：因故得填寫申請書辦理退保，但一經申請退保，需於下一保單年度方可重新申請加保，且須重新填寫健康聲明書，並經保險公司核保通過後生效。
3. 禁止重複投保：每位員工、眷屬限投保一份(例如配偶或兄弟姐妹同為本要保單位員工時，不得再以眷屬身份重複加保或為父母重覆投保)。
4. 失效：以要保單位指日之翌日零時失效；員工離職時，其眷屬保險同時終止。
5. 承保年齡：
 - 員工/配偶-首次投保須滿15足歲至未滿75足歲，最高承保至續保日滿75足歲。
 - 父母-首次投保須未滿80足歲，最高承保至續保日滿80足歲(僅限員工父母)。
 - 子女-首次投保須出生且健康出院至未滿23足歲，最高承保至續保日滿23足歲
6. 保險金受益人：各項受益人約定依保險契約辦理
7. 約定及注意事項：
 - 本人(被保險人)同意加保國泰人壽本保險內容，並同意義守大學從員工本人薪資中代扣繳應繳付保險費。
 - 未滿七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；七歲(含)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；以上簽名於續保時仍有效。
 - 國泰人壽對於本保單之上述被保險人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。
 - 本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，續保須經契約雙方議定，國泰人壽不保證續保。